附件1：

**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四届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办法**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陕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，原则上以二级分会为选举单位，在单位分党委、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领导下，二级分会协助完成。

二、召开单位全体教职工暨工会会员大会，按代表分配名额进行民主选举。

三、选举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，差额率20%。

四、候选人选票按候选人姓氏笔画顺序排列。

五、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各2名。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和计票人。

六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。投票前应向教职工简要介绍候选人的情况。

七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。如赞成哪位候选人在其姓名后对应的符号栏内划“○”，不赞成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，在候选人姓名栏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后对应的符号栏内划“○”。选票一律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。

八、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先投票，然后会议组织人员和参加选举的人员依次投票。选票一经投出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九、选举后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时选举有效；收回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，选票有效；多于应选人数，选票无效。投票统计结果要有计票人、监票人签字。

十、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以上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，按得票多少顺序取够应选人数为止。若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票数多者当选。如遇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投票结果由计票人宣布，选举结果由组织选举工作的负责人当场宣布。

十二、选举结束后，各单位应妥善保存选举选票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四届一次“双代会”筹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